

中亚知识产权发展报告 2025

--乌兹别克斯坦篇

中亚地区位于欧亚大陆腹地，涵盖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五国，总面积约 400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5000 万，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核心枢纽。自 2013 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该地区作为首倡之地，已成为全球经济合作与创新发展的关键节点。在倡议框架下，中国与中亚的协同发展逐步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与区域创新合作成为推动高质量共建的核心议题。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联合高文律师事务所选取中亚五国之一——乌兹别克斯坦为主要研究对象，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概况、中乌经贸往来、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制度及发展情况等角度向企业展示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法律环境，帮助企业掌握乌兹别克斯坦的知识产权规则以及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贸易投资活动常见的知识产权风险，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能力。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ShenZh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er
ShenZhe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Patent Agency

高文律师
GLOBE-LAW LAWYERS

联合发布

支持单位：

胡同 IP

律新社
LEXPRESS

威科 Wolters Kluwer

中亚知识产权 发展报告2025

**IP Development Report 2025
(Central Asia)**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宋 洋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任

王正志 高文律师事务所主任

编委会成员

邓爱科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副主任

刘凯怡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海外维权部部长

罗 娱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海外维权部职员

余 凤 高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冯俊玲 高文律师事务所顾问

马晓田 高文律师事务所顾问

马 畅 高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牛文焱 高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 瑶 高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乌兹别克斯坦

一、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概况及中乌经贸往来概述

乌兹别克斯坦地处中亚腹地，与中亚四国及阿富汗接壤，是中亚五国中人口最多的国家，人口达 3700 万以上，¹经济发展潜力很大，首都塔什干是中亚最大城市。乌国位于中亚中心，与所有中亚国家接壤，具有重要的地缘战略位置。近年来，乌国内生产总值（GDP）保持增长，依次居于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之后。²

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下，中国与乌兹别克斯两国经贸合作不断提质升级。据中国海关统计，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当年第一季度，两国双边贸易额为 10.19 亿美元。中国对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力度也不断加大。2017 至 2022 年期间，中国对乌兹别克斯坦累计投资超 100 亿美元。当前，中国已成为乌兹别克斯坦主要贸易投资伙伴，是乌第二大投资来源国，在乌兹别克斯坦中企有 1800 多家。两国企业在农业、电力、水利、煤炭、建材、纺织、电信、医疗、贸易、新能源、汽车制造等领域开展广泛合作并不断取得新成果。

二、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发展情况概述

在 WIPO 发布的 2022 年 GII 报告中，乌兹别克斯坦在 132 个经

¹ 参见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政府网站，<https://gov.uz/en/population>，2025 年 4 月 3 日访问。

² Dilaver Khamzaev, Compass For Investors, Legal Guidance 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Central Asian Countries, Media-Tryck, Lund University, Sweden. p.85.

济体中位列第 82 名，在 36 个中低收入经济体中排在第 10 名。乌兹别克斯坦的创新优势体现为商业环境中的商业政策、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生比例、实用新型专利数量、劳动生产率增长等指标，同时在监管质量、法治、科学与技术文章数量、通用顶级域名等指标表现力不足。³近年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积极推进“数字乌兹别克斯坦-2030”战略，在数字化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乌兹别克斯坦自 1991 年加入独立国家联合体后，开始对知识产权领域法律制度的建设，同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对乌兹别克斯坦生效，此后乌国陆续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立法工作，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乌兹别克斯坦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可以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是编纂而成的规范性法律，调整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各类法律关系，承认个人或法人对智力创作活动成果以及与人格权益相关的专有权。这部分法律在《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税收法典》《海关管理法典》《行政违法法典》以及《刑法典》中，规范了乌兹别克斯坦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程序，明确了侵权行为应承担的责任。⁴

第二类是通过具体的规范性法律对知识产权问题作出直接规定，包括《商标、服务标志及地理标志法》《选育成果法》《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外观设计法》《版权及邻接权权利法》《公司商号法》等等。

此外，乌兹别克斯坦还规定了一系列程序性法案，包括乌兹别克

³ 参见 WIPO 官网，<https://www.wipo.int/en/web/global-innovation-index/2022/index>，2025 年 3 月 30 日访问。

⁴ Dilaver Khamzaev, Compass For Investors: Legal Guidance 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Central Asian Countries, Media-Tryck, Lund University, Sweden. p.129.

斯坦总统发布的命令、内阁决定通过的条例等以及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颁布的措施，这些文稿均可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网站上查阅到。⁵

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法律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宪法》及《民法典》，在《乌兹别克斯坦宪法》中乌兹别克斯坦确认承认私有财产权保护的基本原则，并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民法典》第二部分第四节阐述了知识产权的定义及类别。⁶第二层次是乌兹别克斯坦针对知识产权各领域的智力成果的相关立法，围绕 5 部法律展开，分别为：

《商标、服务标志和地理标志法》，2001 年颁布，2024 年最新修订。该法律规定了商标、服务标志和地理标志的注册、专有使用权的许可及转让、续展等制度，确立由司法部负责商标、服务标志和地理标志的注册、管理和监督工作，在本篇后续将详述该部分内容。

《发明、实用新和工业外观设计法》，2002 年颁布，2024 年进行最新修订，该法规定了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授权程序，构成乌兹别克斯坦专利制度的基础法律，在本篇后续将详述该部分内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法》，2001 年颁布，2024 年进行最新修订，该法确立与其他立法文件共同构成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律保护依据，同时明确当国际条约规定的规则与乌兹别克斯坦立法不一致时，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则。该法中确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独占使用权期限为 10 年，起始时间为首次使用时间或注册公告时间中较早者。

⁵ 参见 WIPO 官网，<https://www.wipo.int/wipolex/en/members/profile/UZ>，2025 年 3 月 28 日访问。

⁶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乌兹别克斯坦（2024 年版）》，第 57 页。

《选育成果法》，于 2002 年颁布，2024 年最新修订，主要对植物新品种和动物品种的创新及保护作出规定。该法确立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负责接收和审查植物品种与动物品种生产方法的专利申请，进行植物新品种和动物品种登记维护，并有专门机构负责审查申请的植物品种和动物品种生产方法的专利性。该法律明确专利保护期限为自植物新品种或动物品种在相应登记册中注册之日起 20 年，专利权人可以在保护期届满前申请展期，但不得超过 10 年。未经专利权人的许可，使用、销售、进出口受保护的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的行为构成侵权，按照乌兹别克斯坦《行政违法法典》及《刑法典》承担责任。乌兹别克斯坦国之外的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在乌兹别克斯坦国享受同等权利，或者基于国家之间的互惠原则享有权利。

《版权和邻接权权利法》，该法于 2006 年颁布，规定了对著作权的保护和管理法律制度。2021 年 8 月 20 日的最新修订中，该法规定以 20 至 1000 个基本计算单位的赔偿取代损害赔偿，赔偿金额将依据侵权性质、过错程度及商业惯例确定。这一修改极大提高乌兹别克斯坦版权保护的力度。⁷

除了国内立法，乌兹别克斯坦是 WIPO 的成员国，加入了多个关键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包括《伯尔尼公约》《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马德里协定》《海牙国际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协定》《商标法条约》《布达佩斯条约（即关于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目的微生物保存的条约）》《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

⁷ Abdumumin Yuldashev,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policy in Uzbekistan*, Global Scientific Review, Vol. 12, 80-85(2023).

约》等。近年来，乌兹别克斯坦还加入《新加坡商标法条约》以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其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国际条约体系，紧跟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趋势。

在最新立法动向方面，2022年，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2022-2026年知识产权领域战略》，其声明将以多种措施提高国家知识产权领域水平，包括将简化知识产权申请程序，加强不同政府部门和机构之间合作，借鉴国际经验以确保乌兹别克斯坦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与国际标准接轨。⁸该战略施行措施包括：延长版权期限，将版权保护期从50年延伸至70年、建立对直接参与创作知识产权的人员的物质激励系统、对某些特定类型的专利申请提供注册费用减免、引入对版权及相关权利所有人遭受侵权的赔偿程序、通过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地理标志的修订法案，以及引入对侵犯工业产权的法人以公司责任刑事进行罚款的责任类型，这些措施表明乌兹别克斯坦最高领导层在知识产权领域持续改进的明确承诺。

根据2011年5月24日第PD-1536号总统令《关于设立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在国家专利局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版权局的基础上成立。⁹2019年以前，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的注册和管理，包括申请受理、审查、授权等程序，并直接对内阁负责。2019年2月，乌兹别克斯

⁸ 参见乌兹别克斯坦驻土耳其大使馆网站，<https://www.uzembassy.org.tr/news/3537?language=en>，2025年3月28日访问。

⁹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陕西分中心：《中亚五国知识产权法律环境概览》。

坦共和国发布第 PD-4968 号总统令《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国家管理的措施》，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的职责（包括注册审查以及确保知识产权合法执行的职责）被划归至司法部，重组为司法部下属的“知识产权局”。原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仅负责知识产权的国家注册，而新设立该局则被赋予知识产权国家注册及法律执法双重职责，该局被授予对在知识产权领域有侵权行为的人采取法律执行措施的权利（提出官方要求和预防性信函、制作行政违规行为报告等）。

¹⁰2021 年，根据 2021 年 1 月 28 日第 PD-4965 号总统令《关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措施》，该局在隶属于其自治共和国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各地区及塔什干市设立了知识产权保护司（“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Department”）及知识产权保护中心（“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res”），主要职责是保护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产品，协助进行知识产权的国家注册，以及提高在这一领域的法律意识。

2022 年，根据 2022 年 3 月 17 日第 PR-89 号总统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将知识产权局及上述各区域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被并入司法部，其任务、职能和权限一并移交司法部。司法部内设“知识产权办公室”，该办公室被授权负责智力成果注册以及执行相关的保护工作。此外，司法部下设立了“知识产权中心”，负责对注册申请进行审查，并作为相关数据的集中存储库。

在司法方面，乌兹别克斯坦采取民事和刑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保护知识产权。司法部负责监督法律的遵守情况，并对侵权行为采取执

¹⁰ 参见乌兹别克斯坦驻乌克兰大使馆网站，<https://uzbekistan.org.ua/en/news/6239-legal-protection-and-enforcement-of-ip-in-uzbekistan.html>，2025 年 3 月 28 日访问。

法行动。法院在解决版权纠纷中扮演重要角色，可提供禁令和损害赔偿等法律救济。

乌兹别克斯坦法院依据《宪法》《法院法》《仲裁法》行使司法权，按照不同的领域进行管辖划分。最高法院及其下设的地方法院负责审理个人行为相关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知识产权的专有权人有权在不违反《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以许可等方式处置其知识产权权利，而违反民事法律规定将就此承担责任。此外，在产生知识产权服务对象时，员工和雇主之间可能会产生相关纠纷。这些在个人之间的纠纷集中于民事法院解决，适用于民事法律框架。最高经济法院及其下设的地区经济法院负责审理与企业法人行为相关的案件以及企业与国家政府机关之间的争议。在《经济诉讼法典》(1997 年颁布，2017 年作出修订) 中，侵犯知识产权客体财产权以及民事活动参与者、商标、作品和服务的个性化标识的纠纷被归类为经济纠纷。根据《经济诉讼法典》第 25 条，经济法院对经济领域内因民事、行政及其他法律关系而产生的争议案件，确认对法人和个人企业家在经济领域中权利产生、变更或终止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的案件等具有管辖权。这些案件涉及法人与从事商业活动的公民(这些公民具有个体企业家身份，且该身份是依法取得的) 以及作为公司争议案件审理当事人的公民。经济法院的诉讼可以按照一般规则和简易程序的顺序进行审理。对法人实体的诉讼价值不超过基准计算值 (BCV, 1BCV 约合 23.8 美金) 的 20 倍，对个体企业家的诉讼价值不超过基准计算值 5 倍的诉

讼案件，应根据简易程序进行审理。¹¹

侵权行为同样存在适用行政法或刑事责任措施的可能性。根据《行政违法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知识产权领域的行政违规和犯罪行为由刑事法院审理。同时，刑事法院保护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利益免受侵犯，特别是未经许可使用他人商标、商品原产地名称用于同类或近似商品或服务，或者未经许可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未经许可制造、使用、进口、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投入民事流通或为此目的而储存含有相应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工业设计的产品或物品等行为。《行政责任法》第 177 条规定，如果发生侵权行为，将根据具体情况对侵权人（具体分为普通公民和公职人员）分别处以数额不等的罚款。¹²

此外，乌兹别克斯坦行政法院受理对知识产权注册审查结果形成的上诉。未获准注册登记的权利申请者可在收到驳回注册申请的相关决定文件后，向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下属的“知识产权中心”的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如果申请者对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不满，申请者有权向行政法院提起诉讼。因此，行政诉讼是解决与知识产权获准登记相关公共性纠纷的最终途径。

最后，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于 2016 年达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定》，从中协调与知识产权保护和权利行使有关的问题。

¹¹ Abdumumin Yuldashev,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policy in Uzbekistan*, Global Scientific Review, Vol. 1 2, 80-85(2023).

¹² 参见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网站，<https://lex.uz/acts/97661>，2025 年 4 月 3 日访问。

近年来，乌兹别克斯坦加大了对假冒侵权行为的追责力度。随着对知识产权侵权的追责力度加大，自 2019 年以来，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急剧增加。2016 年有 60 起，2017 年有 85 起，2018 年有 89 起，2019 年有 60 起，2020 年有 400 多起法庭审理。¹³2021 年 1 月 28 日，乌兹别克斯坦颁布第 PD-4965 号总统令《关于改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措施》，为防止假冒商品的销售并提高版权持有者的法律意识和法律文化，于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举行了“无假冒月”活动。在 2020-2022 年期间，司法部通过监控和观察以及根据个人和法人的申请，共发现约 3080 起侵权行为。

尽管乌兹别克斯坦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仍面临一些挑战，如知识产权意识相对薄弱、监管问题等。未来，随着政府政策的持续支持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乌兹别克斯坦的知识产权行业有望实现更加健康和可持续的发展。

三、专利

自 2021 年起，乌兹别克斯坦受理的专利申请量迅速增长的趋势逐渐放缓，根据 WIPO 发布的《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 2023》显示，2022 年，乌兹别克斯坦接受理局开列的专利申请量达到 674 件，其中居民企业占 68% (458 件)，非居民企业专利申请占 32% (216 件)，该总量较之去年增加了 9 件，¹⁴2022 年度，乌兹别克斯坦通过 PCT

¹³ 参见乌兹别克斯坦驻乌克兰大使馆网站，<https://uzbekistan.org.ua/en/news/6239-legal-protection-and-enforcement-of-ip-in-uzbekistan.html>，2025 年 3 月 28 日访问。

¹⁴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 2023

体系进入国家阶段的专利申请量为 220 件。在 2023 年度，乌兹别克斯坦按受理局开列的专利申请量达到 752 件，其中居民企业申请占 69%（518 件），非居民企业申请占 31%（234 件），该总量较之去年增加了 78 件，增长率达到 11.6%。2023 年度，乌兹别克斯坦通过 PCT 体系进入国家阶段的专利申请量为 227 件。¹⁵此外，根据最新 WIPO 发布的全球知识产权数据统计显示，在 2024 年，乌兹别克斯坦通过 PCT 体系提交的专利国际申请量为 6 件，较之 2023 年去年增长 5 件，¹⁶居于近 5 年较高申请量水平。

在工业外观设计方面，2023 年度乌兹别克斯坦当局受理工业外观设计申请量（包括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申请人）为 269 件，增速达 5.5%。对比 2022 年（-6.6%），2021 年（51%）的增长率，外观设计申请量呈现出不稳定性。¹⁷

在 2021 年乌兹别克斯坦对外发布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2022-2026 年知识产权领域战略》中，专利类型的知识产权注册费用将提供减免优惠。此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乌兹别克斯坦对知识产权官费进行了重大调整，降低了外国申请人的费用。2025 年后，无论是乌兹别克斯坦当地居民还是海外居民，都将适用统一的官费。例如，专利申请费和形式审查费从 598 美元下调至 117 美元，商标申

¹⁵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 2024

¹⁶ 参见 WIPO 官网，https://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5/article_0003.html，2025 年 3 月 28 日访问。

¹⁷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 2023

请费用也大幅降低。¹⁸

（一）专利类型

1.发明：包括产品（特别是设备、物质、微生物菌株、动植物细胞培养物）和方法（对物质对象进行操作的过程）。

2.实用新型：适用于任何领域的技术解决方案，包括产品（特别是设备、物质、微生物菌株、动植物细胞培养物）和方法（借助物质手段在物质对象上执行动作的过程）。实用新型专利授予的前提是该专利具有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

3.工业设计：指包括产品的富有美感的设计方案并决定该产品的外观。当外观设计具有新颖性和原创性可以给予法律保护。

（二）可专利性

发明专利：需具备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和工业适用性。新颖性指在申请日之前，发明未被公众所知；创造性指发明不是该技术领域内显而易见的；工业适用性指发明能够在工业、农业、卫生保健等领域应用。不符合发明专利申请条件的对象：术语、时刻表或规则；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商业组织和管理方法；智力经营活动或游戏的规则和方法；计算机程序及其算法；设备、建筑物以及景观的设计图或示意图；涉及唯一产品外形的创意；集成电路布图；培育的植物和动物；违反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设计等。

实用新型：需具备新颖性和工业适用性。新颖性指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组合在现有技术中未被公开；工业适用性指能够实际应用。不

¹⁸ Papula Nevinpat, Significant reduction in Uzbek Patent Office fees starting 1 January 2025(3/4/2025), <https://www.papula-nevinpat.com/significant-reduction-in-uzbek-patent-office-fees-starting-1-january-2025/>.

符合实用新型申请条件的对象：与发明专利类似，不保护上述不符合条件的对象。

工业设计：需具备新颖性和原创性。新颖性指设计的特征组合未在世界范围内被公开；原创性指设计的特征组合能够体现产品的创造性特点。不符合工业设计申请条件的对象：不保护印刷品本身、建筑作品（小型建筑形式除外）、工业、水利和其他固定构筑物、由液体、气体、颗粒及其类似物质组成的不稳定形状的物体、仅由产品技术功能决定的解决方案、违背公共利益、人道主义和道德原则的解决方案等。

（三）申请阶段

1. 提交申请

申请人需通过国家信息系统向司法部提交专利申请。提交申请时需附上已缴纳专利费用的证明或免缴、减缴的依据。申请可以通过本人、专利代理人或受托人提交。此外，申请人有权在授予专利的决定作出前将发明专利申请转化为实用新型申请，申请转换需要支付适当的专利费用。

2. 形式审查

在专利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后开展形式审查。根据申请人的要求，正式审查可以提前开始。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从提交正式审查申请时起，在不支付额外专利费的情况下，将无权自行补充、更正和澄清申请材料。在形式审查过程中，形式审查的决定结果将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对审查结果或拒绝决定不服的，可在决定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

向司法部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上诉委员会需在收到上诉书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决定。申请人如对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不服，也可在决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进一步向法院提起诉讼。

3.发明申请的公开

对于发明专利申请，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8 个月届满前公布相关信息；经申请人请求，也可提前公布。

4.实用新型申请的审查

司法部在专利费用被缴纳的前提下，对实用新型申请进行审查。申请人可在收到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对该局的决定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上诉委员会必须在收到上诉之日起 2 个月内对其进行审查。申请人可对申诉委员会的决定，在其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法院提出上诉。

5.发明申请或工业设计的科学技术审查

司法部在申请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请求下，并在缴纳专利费用的前提下，对发明申请进行科学技术审查。申请可在提交申请时或自接受审查的申请提交之日起 3 年内提交。如果在 3 年期限内未收到发明申请的科学技术审查请求，发明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司法部在缴纳专利费用的前提下，对工业设计申请进行科学技术审查。专利费用可在当局向申请人发送形式审查决定，申请人决定接受审查之日起 3 个月内缴纳。如果违反了上述期限，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要求的材料或者未提出延长请求的，其专利申请视为撤回。

申请人或其他主体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当局的决定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上诉委员会必须在收到上诉之日起 4 个月内进行审理。如申请人或其他主体不服，可以对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在其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法院提出上诉。

（四）专利保护

发明专利：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可依申请延长不超过 5 年。实用新型：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5 年，可依申请延长不超过 3 年。工业设计：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可依申请延长 5 年。

2024 年，新《专利法》修订，对违反乌兹别克斯坦《专利法》的法人实体处以罚款的依据、程序作了详细规定，主要包括：

1. 对违反专利法未经授权的侵权行为界定

未经授权制造、使用、进口、销售、许诺销售、以其他方式投入民事流通或为此目的储存含有相应受专利保护的工业产权客体的产品或制品，以及使用受发明专利保护的方法，将对法人处以 100 至 200 个基本计算单位的罚款。罚款金额根据每种违规行为分别确定。

司法部、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各州和塔什干市司法部门根据专利权人的申请，对专利权实施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对企业实体的检查由隶属于总统的保护企业权益专员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协调进行。

2. 新增规定作出罚款决定以及送达违法者的期限

司法机关应在发现可处以罚款的违法行为之日起五个工日内，对违法者处以罚款。罚款决定应由司法机关负责人签署，并在一个工

作日内递交违法者。

3. 增对罚款的追缴程序的规定

违法者不缴纳罚款的，司法机关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既定程序向法院提交追缴罚金的申诉书。¹⁹

4. 司法保护

在乌兹别克斯坦，在经济法院或民事法院依据专利权索赔是专利权人可行的选择。专利权人可以在民事法院对自然人提起侵权诉讼，或者针对涉及法人与从事商业活动的公民在经济法院提起侵权诉讼。除了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要求其召回并销毁侵权商品外，专利权人还可要求侵权人赔偿损失，并禁止侵权人和第三方进口、储存和分销侵权产品。此外，根据《乌兹别克斯坦行政责任法典》，专利权人可以向司法部进行举报、投诉请求司法部对专利侵权人进行罚款。经济法院受理专利相关案件后，通常需持续 3-4 周的时间等待首次开庭，上诉或再审在受理申请后同样需等待 3-4 周的时间等待首次开庭。一审法院或者上诉/再审法院一般会在 2-3 个月内作出裁判。由于法官多为法律背景，往往缺乏诉争目标的专业知识，因此专家意见至关重要。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业律师可主动委托国家或民间司法鉴定机构出具专家结论，此前仅法院才能指定司法鉴定人。因此，如果法院需要审查额外的证据或司法专家的书面结论，则可能需要更长的

¹⁹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律的新变化》，载微信公众号“重庆临空政策法律服务国际中心”2024 年 8 月 9 日，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g3OTUxMTE3OA==&mid=2247499541&idx=1&sn=b837f5ae951d52b84acf8fb347626a33&chksm=cf01ecf0f87665e66a88ed8fbbe1d9f4f80b8cf49a7c6c78f56109c994cb6200265289b542b6&scene=27，2025 年 3 月 28 日访问。

时间，在特别再审阶段（“Cassation”）可能持续至一年时间。总的来说，整个专利审判流程可能一般需要一到两年的时间法院才能做出最终裁判。²⁰ 在费用方面，若涉及索赔，法院费用将按索赔金额的 2% 计收，如不涉及索赔（即仅要求确认侵权或停止侵权），每项非经济诉求的法院费用约为 250 欧元。上诉阶段的官方费用为一审起诉费用的 50%。

在刑事政策方面，乌兹别克斯坦的刑法第 149 条规定了对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处罚。该条款涵盖了对版权和发明权的侵犯，特别是未经授权的作者身份归属以及在官方公布之前泄露有关对象的信息等行为。值得注意的是，刑事保护主要针对个人非财产权利（如作者身份权、发表权等），而不是财产权利（如使用、分发、应用等）。对于财产权利的侵犯，通常被视为行政责任，而不是刑事责任。²¹

四、商标

2024 年，乌兹别克斯坦基于 WIPO 组织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国际商标体系）进行的申请在 39 件，较之 2023 年增长 5 件，增长率达 14.7%。根据中华商标协会发布的《中国—中亚五国商标发展报告 2024》显示，取 1993 年至 2024 年第三季度中国内地主体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商标申请量，乌国占中亚五国商标申请总量的 13%，

²⁰ Djakhangir Aripov & Olga Kudoyar, *At a glance: patent enforcement proceedings in Uzbekistan*(3/4/2025),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571e22cd-26b8-430c-aaff-a2e35e035b5c>.

²¹ Khakimova Kamola, *Essentials Of The Crimin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Legal Analysis Of Acts Offending Obj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Law and Criminology, Vol. 03, 122-128(2021).

居于不十分显著的位置。关于中国内地主体在中亚五国商标纠纷案件分布，34%的商标纠纷案件发生在塔吉克斯坦，占比最大，其次是哈萨克斯坦 29%，乌兹别克斯坦 26%，吉尔吉斯斯坦 9%，土库曼斯坦 2%。²²

（一）保护条件

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作为商标专用权和地理标志的授权国家机构。司法部负责制定和实施统一政策，受理商标、原产地名称的注册申请。司法部下属的国家机构“知识产权中心”对商标注册申请、原产地名称及原产地名称使用权进行国家审查。商标专用权需要通过注册取得，商标注册采用“申请在先”原则。不得注册为商标的情形有：国徽、国旗、奖章；国家的正式名称、国际组织或者政府间组织的缩写或者全称；官方控制和保证标志、标志和印章；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机关使用的勋章和军衔；画质不突出的；被广泛用作某种商品标志的；公认的符号和术语；表示商品的种类、质量、数量、特征、用途、价值等属性以及生产、销售的地点、时间的符号；对商品或者其生产厂家的虚假标志或者能够误导消费者的；在形式上指明商品的正确产地，而使人误以为是其他产地的符号；用于标识非原产地商品的地名或含有矿泉水、葡萄酒或烈性饮料地名的符号，以及翻译的符号和带有“参考某地”“某地款”“某地风味”等字样的符号；有悖于公共利益、人道原则和道德的符号；其他侵犯他人在先专用权的符号。

（二）申请阶段

²² 中华商标协会、科睿唯安：《中国—中亚五国商标发展报告 2024》。以单一国家申请数据统计，一标多类视为一件申请。

商标注册申请应由申请人（法人或自然人）通过国家信息系统向司法部提交。申请应当附有证明已经缴纳商标申请费用的文件，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原产地名称或原产地名称使用权的申请人，应提交证明申请人位于所指地理区域内，并生产与该地理区域的自然条件或其他因素或自然条件与这些因素的组合相关的特定属性商品的文件以及证明外国申请人有权在其商品原产国使用所申请的商品原产地名称的文件。

商标注册申请的提交日期以申请到达司法部的日期为准。申请提交后，司法部应在1个工作日内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申请信息，以便公众查阅并提出意见。在申请信息公布后，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向司法部提交书面意见，指出申请的不正当性。在审查的任何阶段，申请人均可撤回申请，但最迟不得晚于注册公告的日期。

（三）审查阶段

注册申请、商品原产地名称及商品原产地名称使用权申请的形式审查，自申请提交至司法部之日起三十天内完成。在形式审查过程中，审查申请注册商标、商品原产地名称及商品原产地名称使用权申请的内容，检查所需文件是否齐全以及是否符合既定要求。形式审查主要检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包括申请书、商标图样、商品或服务清单等，以及是否符合国际分类要求。形式审查结果将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申请被受理审查或被拒绝。

实质审查在形式审查通过后进行，审查申请的商标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规定的注册条件，包括是否具有显著性、是否与已有商标冲突等。审

查期限通常为在申请提交之日起 7 个月内（但不得早于 6 个月）对申请标志进行审查，如果双方同意进行可注册性信息检索，则申请标志的审查将在受理申请决定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审查结束后，国家机构将作出关于商标注册、商品原产地名称注册及商品原产地名称使用权授予或拒绝注册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权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上诉委员会（以下简称“上诉委员会”）对国家审查结果提出上诉。向上诉委员会上诉国家审查结果的程序由司法部制定。申请人有权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法院对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申诉。

商标、商品原产地名称及商品原产地名称使用权的注册信息在司法部的官方公告中公布，同时也会在司法部的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布信息的内容由司法部确定。

（四）保护期限

商标注册证书有效期为 10 年，自商标申请提交之日起计算，商标专用权人应当在有效期最后 1 年内提交申请进行展期，否则商标权利将失效。

（五）商标无效认定

商标证书在下列情况下可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在其整个有效期内，如果该证书的颁发违反了《商标法》第 10 条“不得注册为商标的情形”第 1 款中第 1 至 12 项所规定的要求；自司法部官方公告（同时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布商标注册信息之日起 5 年内，如果该证书的颁发违反了《商标法》第 10 条第 1 款、第 13 项和 14 项所规定

的要求。此外，如果商标所有人的行为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商标证书在其整个有效期内可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

（六）商标保护

乌兹别克斯坦的商标侵权保护与专利相仿，通过民事法院与经济法院的途径获得救济。乌兹别克斯坦的法律框架规定了对商标侵权的民事和行政处罚。民事补救措施包括禁令、损坏和销毁违禁品。行政处罚可能包括罚款和没收货物。《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行政责任法典》规定，对个人的罚款最高为 5 个基本计算单位 (BCV)，对官员的罚款最高为 10 至 20 个 BCV。与此同时，重复违例最多可被罚款 30BCV。在实施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反复犯下同样罪行的，将处以 30 至 50 个基本计算单位的罚款，并没收行使侵权行为的对象。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海关当局引入打击假冒商品进出口的当然权力，将允许海关官员独立行动，若海关官员怀疑某一种产品是假冒的，他们可以扣留货物，并自行展开调查。当违禁品被海关扣押时，执法人员可以对违禁品提起法律诉讼。²³

五、著作权

乌兹别克斯坦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较为完善，主要由以下法律法規构成：《版权和相关权利法》于 2006 年颁布，并于 2021 年修订，是乌兹别克斯坦版权保护的基础法律，涵盖了文学、艺术、音乐、音像制品、数据库、应用艺术作品和视听作品等受版权保护的对象。该

²³ Usmankhadjaev & Sherzod utkirkhujaev, *Uzbekistan's Customs Measures Against Counterfeiting*(3/4/2025), <https://www.mondaq.com/trademark/1478808/uzbekistans-customs-measures-against-counterfeiting>.

法详细规定了作者的财产权与人身权利。《民法典》作为更广泛的法律框架，提供了与版权中财产权、人身权及合同协议相关的法律依据。此外，乌兹别克斯坦作为《伯尔尼公约》的缔约国，规定了乌兹别克斯坦版权保护的基本原则，包括自动保护原则及国家待遇原则。乌兹别克斯坦还加入了《保护音像制品制作者防止其音像制品被非法复制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音像制品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乌兹别克斯坦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参与其他国际条约，以确保其国内法律与国际标准接轨。

（一）保护对象

乌兹别克斯坦版权法明确列举了版权保护的对象，包括：文学作品（文学艺术、科学、教育、新闻等）；戏剧和剧本作品；有或没有文字的音乐作品；音乐戏剧作品；舞蹈作品和哑剧；视听作品；绘画、雕塑、图形、设计和其他美术作品；应用艺术作品和舞台设计；建筑、城市规划和景观艺术作品；摄影作品和通过类似摄影方法获得的作品；地理、地质和其他地图、平面图、草图以及与地理、地形和其他科学有关的作品；各种类型的计算机软件，包括应用程序和操作系统，可以用任何编程语言和任何形式表达，包括源代码和目标代码；以及符合版权法第5条要求的其他作品。

乌兹别克斯坦所称版权对象，适用于表达形式，而不是思想、原则、方法、过程、系统、技术或概念本身。版权法列明以下内容为不

受版权保护的对象：官方文件（法律、法令、决定等），以及它们的官方翻译；官方标志和标记（旗帜、徽章、勋章、货币符号等）；民间艺术作品；具有普通新闻信息性质的日常新闻报道或时事消息；通过技术手段获得的结果（这些手段旨在生产某种类型的作品，而没有个人直接进行创造性活动以创作一个独立的作品）。

版权的专有权利人有权使用版权保护标识，在作品的每个副本上使用包含下列要素的标识“©”“版权专有权利人名称”“作品首次出版的年份”。

（二）著作权保护

作品的作者享有非财产性权利，包括身份权、署名权、公开权、保护作品不被修改的名誉性权利、撤销公开作品的决定权等，明确规定，任何放弃作者非财产性权利的声明均属无效。另外，作者拥有财产权，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向公众传播权、出租权、进口权、通过有线电缆传播权、对作品进行改编权、展览权、表演权、广播权、翻译权、再次向公众传播作品的权利以及获酬权。

最新版权法修订，将版权保护期限从 50 年延长至 70 年。这一延长为版权所有者提供了更长时间的法律保护，使他们能够更充分地从自己的创作中获得经济利益，激励更多的创新和创作活动。

2022 年，乌兹别克斯坦当局通过《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2022-2026 年知识产权领域战略》，除延长版权期限外，还提出了版权领域的激励政策：建立对直接参与创作知识产权对象人员的激励系统，为直接参与创作知识产权对象的人员提供激励，例如为“最佳 IP 竞赛”的获

奖者提供 30、25、20 倍基本计算单位的现金奖励。

立法上，自 2019 年起，为了增强针对侵犯版权行为的保护，引入了侵犯版权和相关权利的行政责任。在 2021 年，版权法中乌兹别克斯坦引入对版权及相关权利所有者因权利被侵犯而进行补偿的程序，当无法确定侵权行为遭受的损害时，对因权利被侵犯而遭受损失的版权及相关权利所有者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20 至 1000 倍基本计算单位（约合 550 至 27,300 美元）。

司法方面，在 2019-2022 年期间，法院共审理了 224 起保护知识产权的案件，其中经济法院审理了 136 起，行政法院审理了 65 起，民事法院审理了 21 起，刑事法院审理了 2 起。具体而言，在这些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有 42 起直接涉及侵犯版权和相关权利。²⁴

²⁴ EU Reporter Correspondent, *What actions have been taken to strengthen Uzbekistan's posi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in the field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protection?* (3/4/2025), <https://www.eureporter.co/world/uzbekistan/2023/01/16/what-actions-have-been-taken-to-strengthen-uzbekistans-position-in-the-international-arena-in-the-field-of-copyright-and-related-rights->.